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延遲寄發通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重組  
涉及(其中包括)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新股獲發售339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3)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2.8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建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於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批准建議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此外，於同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合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向彼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天內（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ii)股本重組；(iii)公開發售；(iv)發行可換股債券；(v)清洗豁免；及(vi)建議委任及任免董事之通函（「**通函**」）。

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剛成立及獨立財務顧問剛獲委任，彼等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意見函件以供載入通函內。此外，在實行重組協議之重要項目中，投資者認購協議（亦為清洗豁免之申請基準）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由訂約各方訂立，惟債權人認購協議仍未簽立。本公司現正編製有關公佈，並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債權人認購協議以及有關公佈及通函。

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而執行理事已表示擬同意批准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盡快作出公佈。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達成上市科規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倘有重大進展，則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